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守護健康，防堵疫情」、「經濟振興，智慧城市」、「永續環境，低碳城市」、「宜居宜業，樂活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1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1 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87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7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33 項，其中已完成者 178 項（53.45%），尚在執行者 155 項（46.55%）（表 1）。111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之 1,318 億 2,877 萬餘元，增加 28 億 5,148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38 億 8,786 萬餘元（40.01%），較 110 年度之 485 億 3,300 萬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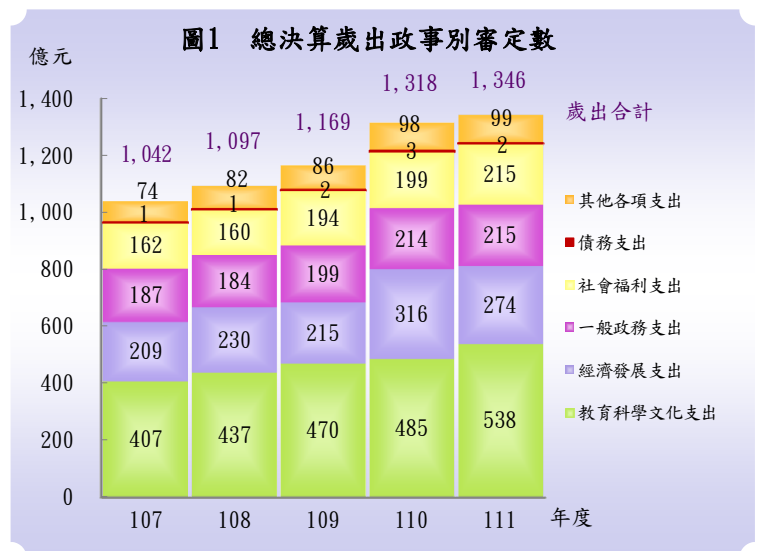
表 1 111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 計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87	333	—	178	155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19	90	—	38	52
民政局	16	36	—	31	5
地政局	9	57	—	55	2
消防局	1	8	—	4	4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10	—
文化局	5	15	—	—	15
農業局	2	14	—	8	6
交通局	3	6	—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衛生局	1	10	—	3	7
環境保護局	3	9	—	—	9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2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	5
財政局	1	3	—	3	—
水務局	1	2	—	—	2
工務局	4	11	—	3	8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6	—	3	3
都市發展局	3	11	—	1	10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資訊科技局	1	5	—	2	3
捷運工程局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元，增加53億5,485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教育部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74億5,373萬餘元（20.38%），較110年度之316億7,395萬餘元，減少42億2,022萬餘元，主要係前瞻計畫項目及中央計畫型補助等案件減少；一般政務支出215億4,722萬餘元（16.00%），較110年度之214億6,247萬餘元，增加8,474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分局小檜溪、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及

蘆竹分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建警政大樓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215億3,390萬餘元（15.99%），較110年度之199億251萬餘元，增加16億3,139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公共托育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經費較110年度增加；債務支出

2億8,508萬餘元（0.21%），較110年度之3億6,530萬餘元，減少8,021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99億7,245萬餘元（7.40%），較110年度之98億9,152萬餘元增加8,092萬餘元（圖1）。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內政部考評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評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 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等均榮獲特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盟臺灣分會考評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中壢區永福羅漢松公園景觀工程獲評為金質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考評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虎頭山創新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獲評為金質獎；財政部考評 111 年度地方政府對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類」及「債務管理類」榮獲第 1 名及第 2 名、考評 111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甲組第 1 名；勞動部對地方政府 111 年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為第 1 組第 1 名。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111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76 項、撤銷列管 4 項、解除列管 74 項、其他原因不予列管 1 項，期末列管 251 項、金額 2,921 億 7,048 萬餘元，列入 111 年度評核案件計 71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2 項 (2.82%)；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30 項 (42.25%)；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34 項 (47.89%)；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5 項 (7.04%) (表 2)。111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 18.37 個百分點，其中水務局及都市發展局連續 2 年均有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0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7 億 3,49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數 255 億 2,884 萬餘元，執行率 67.73%，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共計 75 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配合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而暫緩執行，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或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預算轉正，或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並研擬整體性改善意見，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結之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主管機關 名稱	管制 計畫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71	2	30	34	5	環境保護局	3	—	1	2	—
水務局	11	1	8	1	1	經濟發展局	3	—	—	3	—
市政府	10	—	3	6	1	體育局	3	—	—	3	—
教育局	7	1	2	4	—	民政局	2	—	1	1	—
工務局	7	—	5	2	—	消防局	2	—	1	1	—
文化局	6	—	2	3	1	交通局	1	—	1	—	—
地政局	5	—	2	3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	—	1	—
都市發展局	5	—	1	3	1	勞動局	1	—	—	1	—
捷運工程局	3	—	3	—	—	客家事務局	1	—	—	—	1

註：1. 評核對象為 111 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詳乙-14 頁)

(二)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詳乙-17 頁)

(三)第二預備金案件及金額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且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金額逾 2 成，允宜加強申請案件審查並衡酌計畫整體期程與執行能力，避免經費保留情事。(詳乙-204 頁)

##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111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之考核成績排名為「社會福利」第 4 名（與雲林縣併列）、「教育」第 2 名、「基本設施」第 1 名（與新北市、臺北市併列），該 3 大面向名次皆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最佳，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為第 5 名，較 110 年度退後 4 名（表 3），其中「人事費摺節情形」及「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等 2 項獲評 70 分、72.3 分，較 110 年度 75 分、76.8 分均為減少，且與各市縣分數相較，仍屬偏低。桃園市自改制後 104 至 111 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自 104 年度之 185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 億餘元，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1 年度之 337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 104 至 110 年度連

表 3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91	4	90	4	—
教 育	93	4	90	2	↑ 2 名
基 本 設 施	97	2	98	1	↑ 1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9	1	88	5	↓ 4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年短絀，至 111 年度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惟 109 至 111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450、440 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94.25%、92.46%、99.66%，呈現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670 億餘元，增幅近 2 倍，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經常收支賸餘將無法負擔，未來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亟待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因應財務風險，以確保財政永續。

###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民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

2. 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41 萬餘件。

3. 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辦理役男徵兵處理，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創新建立第二代桃園役指通 APP，即時通知役男體檢、抽籤及入營徵兵處理結果，共計下載 6,732 人次。

4. 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12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34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5. 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輔導寺廟及教會堂登記計 12 家；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並申請土地權屬審認計有 18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詳乙-36 頁）

2. 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詳乙-37 頁）

3. 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詳乙-38 頁）

## （二）地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辦理土地複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 2 萬餘件，土地重測 1 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 1 萬餘筆土地。

2. 健全地籍管理：辦竣不動產繼承登記 4,404 筆（棟）；協助民眾處理不動產糾紛事件 21 件，共 43 筆土地；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照（加註）作業 764 人、業務檢查作業及輔導改善 118 人；巡查公有耕地 657 次以上。

3. 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補辦編定 865 筆、變更編定 187 件、違規裁罰 906 件。

4. 提升地價精度：蒐集買賣案例 4,695 個，劃設地價區段 1 萬餘個；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約 7.63%。

5. 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經紀業業務訪查 329 家，違規裁處 109 件；租服業業務訪查 40 家，違規裁處 2 件；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278 件。

6. 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開工，截至 111 年底工程進度約 27%；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之產業用地處分採標售方式辦理，已標脫 4 筆土地，標脫面積約 6.73 公頃，標脫面積比例為 53%，標脫土地已於 111 年 12 月點交予進駐廠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之發展，規劃優先產專區，惟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詳乙-42 頁）

2. 為利民眾洽公便利性，辦理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預計完成日期已較計畫延後 4 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針對遲未發包之原因研擬善策，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 （三）消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消防業務推展，維護公共場所安全：針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不符相關規定者，均已開立舉發單。另持續宣導民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低、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2,000 元，防範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2.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導入新式救災觀念及設備，提升消防戰力：購置水庫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小型水箱消防車計 10 輛；另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441 組、化學災害、水域救援裝備器材及紅外線空拍機組等 5 項。

3. 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確保人民權益及減少火災發生：受理並核發火災證明書 436 件及火災調查資料 271 件；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培訓 43 人，提升火災調查人員技能。

4. 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發揮資訊通訊整體功能：建置 119 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新式 iPad Pro 平板予各大隊使用，完成救護車聯網第 2 期建置，提升處理效能及派遣效率。

5. 健全完善救災據點，確保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持續辦理新屋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及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等 7 項興（重）建及修繕工程，提升公務環境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詳乙-46 頁）

2. 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詳乙-48 頁）

3. 消防車與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數量未達標準，部分車種實際配置數量不足或使用 15 年以上，且各類消防車輛數居六都最末，允宜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配置及積極充實各式消防車輛，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詳乙-49 頁）

#### （四）稅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1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 Line、Facebook、Podcast 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 441 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 263 萬餘件。

3.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共計 10 萬餘件。

4.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廣網路申報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網路申報件數計 38 萬餘件，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 17 萬餘件，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及達成無紙化目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詳乙-51 頁）

2.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清查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52 頁）

3. 部分場所涉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尚未核課娛樂稅，允宜精進娛樂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詳乙-52 頁）

#### （五）教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普教技職適性發展，高中教育邁向國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

測驗與分發作業；推動線上國際交流及雙語計畫；高中開辦雙語實驗班共計 7 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推動各項技職教育專案計畫。

2. 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設 15 園增加 118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3,032 名。

3. 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延續性工程計有 10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43 校 46 棟；新建活動中心計有 5 校；配合中央政策將所屬國中小納入班班有冷氣計畫。

4. 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及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推動校園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產銷履歷蔬菜，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並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食材 3 章 1Q 政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桃園市總人口數仍為正成長，惟未滿 15 歲人口數逐年減少，少子女化衝擊將由國中擴展至國小，且部分小型學校呈現學生人數遞減現象，允宜就行政區內小型學校數多及學校學生流失比例高者，進行專案評估研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詳乙—55 頁）

2. 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逐年遞減及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深入研析收托率遞減原因及各行政區收托需求，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詳乙—56 頁）

3. 持續推動校園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3 年來桃園市涉毒品嫌疑青少年人數為六都最多或次多，學校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逐年降低且未達規定目標值及尿液篩檢效能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防制成效。（詳乙—58 頁）

## （六）文化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轉型城市故事館，以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及籌辦桃園地景藝術節等活動，邀集地方社區、社群及市民共同參與，深化地方文化特色。

2.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辦理大型表演活動，邀請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

出；舉辦桃園藝術巡演，發展屬於桃園之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發展城市特色及國際文化交流。

3. 保存及管理維護重要文化資產：受理民眾提報普查、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技藝傳習及推廣活動，辦理航空城暨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文史調查作業，結合航空城都市計畫之規劃，以落實文化治理之目標。

4.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推動文化資產修復，透過舊有空間活化，串連在地資源、人文風貌、觀光產業、生活美學等帶動各區觀光產業，提升桃園市文化資產質與量之美，並開展文化空間協助園區興建，達休閒觀光、文化教育雙贏之效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增列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執行，且轉入下年度保留數創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4 頁）

2. 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之案件比率未及 3 成，且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又核定補助未有一致標準，考核比率明顯偏低及未訂定具體量化與質化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在地藝文團體展演素質及發揮補助預期效益。（詳乙-65 頁）

3. 積極爭取建置國家級藝文設施，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個月；又因已獲知逾百處滲漏及積水情事，仍予以驗收合格，致驗收合格前存在之缺失，驗收合格日逾 6 個月餘遲未改善，及收費標準未修正通過，劇場全年度使用率未及 2 成，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積極檢討，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詳乙-67 頁）

## （七）農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桃園市休閒農業區截至 111 年已公告劃定計 10 區、輔導中待申請計 8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61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32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29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3 個社區，及辦理休閒農業區內各項活動。

2. 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培育有志從農青年投入農業生產及促進產業活化，111 年度完成第 9 屆及第 10 屆培育計畫，分別計 26 位及 44 位學員結訓，後續穩定提供青年從農經營資源，活絡桃園農業發展。

3.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強化農地管理作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業務，惟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轉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農業設施實際興建面積逾核准面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輔導農民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詳乙—75 頁）

2. 持續推動轄內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計畫，惟部分休閒農場之設施建置與營運，經聯合稽查不符原核定計畫，未列管追蹤農場改善情形，或稽查未臻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完善休閒農場管理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76 頁）

3. 為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相同廠牌之農機價格差異懸殊，或補助案件資料之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補助效益。（詳乙—77 頁）

#### （八）交通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25 站，累積啟用 407 站及 1 萬 105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2. 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佈設車輛偵測器（VD）304 處、eTag 偵測器 309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78 座、停車導引資訊牌面 80 座與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185 處，分析歷史交通數據，建立各重要道路分日分時交通數據，以進行預測分析，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3. 增加停車供給：興建桃園區廈門停車場等 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745 席及機車格 304 席；閒置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465 席及機車格 170 席；增設路邊停車格，汽車 972 席及機車 3,039 席。

4. 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興建候車亭 48 座、智慧型站牌 70 處及集中式站牌 8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及配合市境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推動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詳乙-80 頁）

2. 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惟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詳乙-82 頁）

3. 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83 頁）

### （九）觀光旅遊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永續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友善服務措施。

2. 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及產業，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及透過多元媒體報導行銷，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即時宣傳。

3. 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旅客服務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4. 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臺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推動智慧旅遊服務，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活化桃園市觀光景點辦理委外經營，惟其經營及管理維護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機關權益及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詳乙-86 頁）

2. 為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觀光旅遊，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能實現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目的，且場域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7 頁）

## （十）衛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提供幼兒照顧與健康諮詢服務，整合醫療專業團隊，提供 4 歲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視力、聽力及口腔等 12 項全身免費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 6 歲前之黃金矯治期，完成健康檢查計 3 萬餘次。

2. 落實公費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市民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宣導及接種工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 660 萬餘劑，流感疫苗接種 60 萬餘劑，並積極推動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與國、高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各 1 萬餘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改善醫療照護環境，惟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監測指標與六都相較落後，且就醫公平性監測指標尚待提升，亟待強化醫療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市民醫療之可近性及公平性。（詳乙-90 頁）

2. 為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多年，惟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計畫中長程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俾提供即時且完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詳乙-92 頁）

3. 沿海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有助落實在地醫療，尚待鼓勵計畫承接醫院協助服務對象領取藥物，以完善巡迴醫療服務；又復興區醫療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允宜參酌觀音牙科醫療站之創新模式與成功經驗，提升口腔健康照護成效，並研議改善行動醫療車配備，以提升巡迴醫療品質。（詳乙-93 頁）

## （十一）環境保護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已完成 23 件土壤、地下水緊急應變及 14 件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工作；另為有效改善老街溪上游源頭水質及水體優養化問題，完成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2. 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動減廢循環資源化，興建國內首座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熱處理單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投料試運轉；111 年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

於公共工程數量為 5 萬 3,706.28 公噸，比例達 100%；111 年配合搭配垃圾減量規劃，執行廚餘全回收政策，生熟廚餘回收量較 110 年度成長 57%。

3. 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為避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及防止污染擴大，積極治理於源頭管理外，並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透過檢警調經海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11 年專案稽查 2,888 家事業、告發 345 件、停工 21 家、移送法辦 4 家。

4. 提升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物約 129 萬張，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 3,789 座，推動民間認養 340 座；加強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計查報 8,002 輛、張貼 6,197 輛及移置 4,647 輛。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加強維護戶外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成立防疫消毒大隊，共動員 1 萬 7,486 人次，完成 2 萬 2,872 處所消毒工作。

5. 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改善「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提供濱海植物環境教育場所；海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人次累計超過 20 萬人次；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新屋石滬故事館及里海學堂持續維運，海岸環境教育推廣達 3 萬 7,246 人次，2 場館參館人數達 12 萬 908 人，並完成新屋蚵間 7、8、9 號石滬及深圳 1 號石滬修復；強化海污應變量能，建置大堀溪、新街溪及樹林溪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成立藍海再生聯盟，建立海廢再生循環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生質能中心興建案，增加一般垃圾處理量能，垃圾暫存量已較上年度減少，惟生質能中心遲未能正式營運，又轄內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暫置掩埋場垃圾尚未去化完成，待處理總量龐巨，允宜推動垃圾減量精進措施，確實減少廢棄物產生。（詳乙-101 頁）

2. 持續推動流域水質改善及關鍵監測站污染物削減，惟部分目標未能達成，且稽查採樣次數偏低，或未辦理污染物自主削減與削減情形欠佳，有待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污染削減輔導或減量措施，並提升稽查量能，以改善整體流域及關鍵監測站水質。（詳乙-102 頁）

3. 配合中央徵收督促事業確實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徵收項目及重點流域之徵收金額較前期減少，有待加強稽查申報家數金額較鉅行業及水質濃度不合理與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之事業對象，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及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詳乙-104 頁）

## （十二）警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查獲各級毒品 5,659 件、重量 174.83 公斤，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146 支、彈類 1,616 顆；查緝偵破詐欺集團 232 件共 1,197 人，攔阻民眾受騙 868 件，攔阻成功金額 4 億 2,630 萬餘元。

2. 維持交通安全順暢：取締重大及一般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39 萬 2,982 件及 142 萬 848 件，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3 萬 7,892 件及 4 萬 3,351 件。

3. 智慧化天羅地網：總計建置 2 萬 2,248 支攝影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4,014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62.99%，並完成 591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持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提升員警人力，強化執勤量能，惟勤務時數仍超逾法規限制，勤務負擔繁重，且部分警用車輛及防彈裝備配賦不足或無安全備存量，或已達汰換標準，亟待重新檢視人力配置及勤務內容，並爭取經費汰換與配發裝備，以兼顧治安維護及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詳乙-111 頁）

2. 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詳乙-113 頁）

3. 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增進執勤效率，惟辦公廳舍興建或整修工程規劃未臻周延，影響招標及工程設計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前期評估及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工程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15 頁）

## （十三）社會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加 9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63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3 個行政區。截至 111 年底止，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收托人數達 1,580 人，收托率達 83.7%，服務滿意度達 90.4%，將持續輔導機構增加營運管理效能，並透過實地評鑑、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檢視服務成效，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2. 提供弱勢族群多元照顧，強化社會安全網：積極照顧弱勢族群，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戶，截至 111 年底止，開戶率已達 69.08%。另設置 2

家實體物資銀行及 25 家社區分行，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共計發放 1 萬 129 戶物資；另發給實物代券與餐食兌換券計 1 萬 6,304 張，持券可至轄內 1,530 家超商門市、238 家餐飲愛心店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

3. 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平價與優質托育資源服務：增設 4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轄內共設立 20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 2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達 1,175 人。另完成設置 3 處親子館，轄內共設立 21 處親子館及 3 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 84 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積極廣設各類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整體佈建情形超乎預期，惟部分長期照顧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有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不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詳乙-118 頁）

2.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收托比率，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仍未改善，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允宜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並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詳乙-119 頁）

3. 積極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並推動減少就醫方案，惟參與方案之機構未達 4 成，又部分機構受疫情影響，已逾 4 年未接受評鑑，或有未依規定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機構住民可獲得健全之服務。（詳乙-121 頁）

#### （十四）原住民族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 3,695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城鄉交流文化體驗等活動 3 場。

2. 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會館設立「Tayniho 桃原好棧」文創中心、「築夢浩思 hata'」青年創業平台，並更新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市民教育、文化、產業等服務之友善空間，入館人次計達 11 萬餘人次。

3. 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 115 件，修繕住宅 163 件。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核定申請案件 6,576 件，計 3,364.27 公頃，共計核撥獎勵金 1 億 92 萬餘元。

5. 辦理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 51 處、大溪區 2 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6.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道路修繕等，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計畫，惟工程期程落後逾 17 個月，復因空間裝修規劃遲未完成發包，肇致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詳乙-130 頁）

2. 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詳乙-131 頁）

3. 持續建置及改善原住民集居處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惟其 9 成以上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又部分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水費，且系統用戶使用率甚低，亟待強化蓄水設備清洗與加氯消毒作業及收費管理機制，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詳乙-132 頁）

## （十五）財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11 年度長期債務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 0.1%（法定債限為 0.80975%）；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 9.4%（法定債限為 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限規範。

2. 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4 億餘元。

3. 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理，對於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除占用及催收程序，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並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且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以穩健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詳乙-135 頁）

2. 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詳乙-136 頁）

3. 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允宜於標售前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穩定財源及土地永續利用。（詳乙-138 頁）

## （十六）水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為減少洪災，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疏濬清淤及護岸整建，並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打造桃園親水韌性城市。

2. 健全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全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 523.65 公里，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 445.20 公里，實施率達 85.02%。

3.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接管意願。

4. 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平臺，首度運用物聯網技術整合河川治理計畫及治理工程方案，以達全流域減災目標。

5. 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推動大漢溪、南崁溪、富林溪及下埔仔溪與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及辦理龍南幹線護岸整治與水環境營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惟因工程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排水與設施接合，允宜強化各分標區水路縫合及排洪能力，並盤點公地滯洪儲留暨建置防汛搶險所需水防道路，以符合韌性防洪目標，避免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產生防汛缺口風險。（詳乙-141 頁）

2. 為提升河川排水量能，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惟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積極辦理治理規劃或計畫，及水利構造物缺失待改善數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及加速辦理，俾依法有效公告管理與維護水域安全。（詳乙-143 頁）

3. 興建滯洪池以調節河道洪峰流量，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滯洪池維護情形欠佳或存有大面積土丘堆置情事，亟待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滯洪功能。（詳乙-144 頁）

### （十七）工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1,095 件，輔導機關學校 61 所，辦理教育訓練 6 場、參訓 805 人。

2. 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604 件，專案路面養護道路 17 條、面積 25 萬餘平方公尺。

3. 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中壢區永福羅漢松公園景觀工程、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七街旁 4-2 號埤塘周邊景觀營造工程。

4. 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辦理工程查核 154 件，工程督導 4 次，工程輔導 26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738 人，道路工程盲樣試驗 1,895 件。

5. 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A23 站）替代道路中壢中新地下道拓寬工程、蘆竹區新庄子段 1957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中壢區華安二路瓶頸打通拓寬工程等案之用地取得作業。

6. 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改善人行道 1 萬餘平方公尺，騎樓整平 1,641.2 公尺，橋梁定期檢測 601 座、維修 40 座，改善寬頻管道長度 529 公里，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 2,803 公里。

7. 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查估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案件總計 11,957 件，核算結果業經市府核定，成果並已交予地政局辦理歸戶及通知發價，桃園市政府主辦之第一期發展區及交通部主辦之機場園區（面積共計約 2,598 公頃）區段徵收工程已於 111 年陸續開工，預計 116 年底完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惟履約管理核有未周，致工程品質欠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153 頁）

2. 辦理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建立優質舒適之圖書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建築設備使用效能。（詳乙-154 頁）

3. 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地上物查估作業驗收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詳乙-155 頁）

## （十八）經濟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84 案；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10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383 億餘元，創造 1 萬 6,005 個就業機會。

2. 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11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 2.96%；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 3.49%；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 0.8%。

3. 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補助，受益戶數計 193 戶；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及台灣電力公司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計 6,953 萬餘元，執行桃園市新屋區等 6 區公共建設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共計 17 案；推動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共補助 6 處案場，總設置容量每小時 42.44MW；另辦理桃園市市立國中小設置太陽光電標租，總計完成 149 處公有案場建置，總設置容量約 34MW。

4.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持續辦理維護修繕 11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1 處攤販集中區，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安全之購物環境；持續辦理市集輔導轉型計畫，協助攤位改造美化，並獲評 2 座五星市集、10 攤五星名攤，總星等數 914 顆星之最佳成績；針對疫後振興活動，共辦理 14 場次桃園好市採購月市場巡迴活動，發放近 6,000 份買菜金，核銷率超過 9 成，市場業績成長達 2 成以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加強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位，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非

法流動攤販，且部分市場攤（鋪）位間有轉租、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公有零售市場交易仍以現金支付為主，亟待加強稽查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攤商研議經營模式及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服務，俾保障合法商號營業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詳乙-159頁）

2. 持續加強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及未提出改善計畫之列管工廠共達千餘家，且部分工廠廢污水處理機制需龐大經費，又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期程需長時間執行，後續輔導工廠環境改善及安置刻不容緩，亟待研擬後續相關應對措施，並積極辦理查處作業，俾達全面納管、永續經營之目標。（詳乙-160頁）

3. 因應砂石場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辦理聯合稽查，惟砂石場管理不當除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並潛存環境與生態長期污染之風險，允宜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以落實砂石場之管理及遏止業者長期違法行為，保障民眾安全。（詳乙-162頁）

### （十九）勞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工會成立及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等保障勞工權益之業務。

2. 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3. 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置 2 就業中心及 16 處就業服務據點駐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業務。

4. 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5. 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

詢服務；興建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提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外送平台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多層面法令，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詳乙-166 頁）

2.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推動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訂有相關補助計畫並配合推動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補助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改善，以營造友善職場。（詳乙-167 頁）

## （二十）都市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報部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推動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持續審議大桃園、大中壢及八德埔頂 3 處整併都市計畫。

2. 完備重大建設周邊都市機能，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鐵路地下化建設及沿線都市機能再造；因應桃園市產業發展未來用地需求，採整體開發方式取得產業儲備用地，並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3. 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都市更新，落實居住正義：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 40 處基地，預計興建約 8,000 戶，成功媒合包租代管計畫 5,483 件，執行住宅補貼合格戶 20,377 戶。

4. 提升建築管理品質，維護社區環境：為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計 2,908 次；補助報備有案社區計 622 件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詳乙-170 頁）

2.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有助改善都市景觀，惟更新規劃及危老建物管制執行成

效未如預期，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都市更新推動效益。（詳乙-172 頁）

3. 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且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詳乙-173 頁）

### （二十一）客家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 174 班客語研習班，約 3,100 位民眾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等活動，約 2,500 人參與。

2. 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補助區公所、社團及演藝團體辦理客庄節慶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18 場，共計 3 萬 8,000 人參與。

3. 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辦理客家音樂節、客家詩朗讀比賽及海客文化藝術季等活動。

4. 深耕全球客家網路，打造全球交流平臺：籌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藉此匯流全球客家資源，並向世界各地推廣臺灣客家文化品牌精神，讓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規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成果與亮點，惟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展館間之大眾交通運輸無法串聯及展區停車空間不足，尚待檢討作業期程加速辦理，並及早協調研議交通問題對策，以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詳乙-179 頁）

2. 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並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舍，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部分館舍營運效益不佳，且未訂定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又展館展示空間漏水遲未改善及工程施工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81 頁）

3. 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工作，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詳乙-182 頁）

## (二十二) 體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興建體育場館，完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 5 大體育園區，補助龜山、平鎮、大溪、大園、楊梅及中壢等 6 區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 個運動場地興建或修繕工程。

2. 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計 155 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26 萬 4,064 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 14 家，提供 10 萬 4,032 人次使用。

3. 爭辦及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取得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承辦權，辦理 2021-2022 P. 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賽、2022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等活動，累積辦理賽事能力，並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機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桃園市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7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5. 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市民消費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24 間游泳池、6 間高爾夫球場、30 間健身中心及 19 間民營運動場館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詳乙-184 頁）

2.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 14 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詳乙-185 頁）

3. 重視各項運動發展，打造多元運動場館，惟桃園國際棒球場啟用迄今淹水問題未獲解決，影響球賽期程及場地使用效益，且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詳乙-188 頁）

### (二十三) 青年事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經營青年創業基地，提供友善創業環境：111 年 4 月 1 日成立青創資源中心，提供通識性創業資源、課程、諮詢等服務；辦理「青年新創群眾募資實戰計畫」及建立完善職人分級輔導制度，以專案輔導協助多元類型創業需求；營運青年創業三基地及桃園設計庫，提供友善創業環境。

2. 孵化新創組織發展社會企業，投入城市永續發展：111 年 5 月 25 日通過義大利佛羅倫斯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之社會企業認證，獲得國際社會企業認證；建構地方創生北區青聚點，培育青年行動團隊投入地方創生。

3. 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促進青年體驗學習並拓展多元視野：推動職涯四部曲，提供職涯課程、職場體驗、企業實務訓練及數位資訊培力課程；成立「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提供青年學子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服務；經營青年創意學習基地，辦理社團活動及豐富探索體驗。

4.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志願服務，辦理青年大樹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計畫；召開青年諮詢委員會與串聯大專院校自治組織，強化青年參與市政平台之機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積極配合推動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推廣善用實體交流據點，以增進地方創生所需多元知能，並提升空間整備效益。（詳乙-192 頁）

2. 為活絡營造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成立青創基地並持續辦理營運管理，惟部分輔導及協助進駐團隊績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集中及重複配置，並提升青創基地整體營運成效。（詳乙-193 頁）

### (二十四) 資訊科技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動市民卡多卡合一多元整合、推展市民卡新應用服務、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展出 54 項創新解決方案，完整呈現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成果。

2. 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透過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建置府內共用之數據分析工具平台，輔助各機關管理及決策；持續爭取智慧城鄉應用補助計畫，110

年度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並通過提案計畫計有 6 案並於 111 年度完成，加速促進智慧生活服務普及。

3. 府內各機關共通資源整合：整合差勤系統、市政資料庫及罰鍰規費管理系統，管理維運電子公文系統，改善及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提供地理空間決策分析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透過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降低零時差惡意程式攻擊之資安風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智慧應用創新服務，惟多數應用資料存取僅由各局處自行存放管理，又部分機關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透過資料治理平臺串接加值使用，並改善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鏈結與公告資訊，俾發揮數位治理加乘綜效及提升資料加值運用效益。（詳乙-195 頁）

2. 配合中央辦理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惟資安等級評估 B 級公務機關成熟度偏低且部分資安等級評估 C 級公務機關未依規完成分級要求，允宜檢討精進並加速提升成熟度，俾如期達成政府整體資安防禦目標。（詳乙-196 頁）

### （二十五）捷運工程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計畫：辦理土建標細部設計、管線遷移、橋梁隧道、車站及出入口等工程；機電標已完成期初設計，持續開展各系統期中設計階段作業。

2. 桃園捷運棕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另綜合規劃報告書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中。

3. 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依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中。

4. 挹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A21 至橫渡線潛盾隧道與軌道工程已完成；A22 站辦理 BMS、環控系統可用度、可維護度驗證作業、機電設備及列車測試及工檢缺失改善；A23 車站辦理監測儀器安裝及結構施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捷運線計畫建設，惟第 1 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 2 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198 頁）

2. 持續興建捷運線主體工程，惟 GC03 標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軌道挖掘潛盾

機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工程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耽延捷運綠線整體工程之完工期程。（詳乙-200 頁）

3. 持續辦理捷運綠線各場站土地開發工作，惟招商進度落後，場站土地開發收益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入目標，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時達成土地開發效益。（詳乙-201 頁）

## （二十六）其他政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各項辦公大樓空間維護改善及防疫措施：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持續辦理洽（辦）工人員消毒、公共區域清潔消毒、體溫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確保洽（辦）公環境健康安全。

2. 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錄案件數 12 萬 1,862 件之執行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立即獲得辦理情形；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19 項超商申辦業務計 2,527 件，2 萬元以下罰鍰規費補單繳納計 8,324 件。

3. 提升法案立法、訴願決定之品質：由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38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213 件，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220 件。

4. 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竣復興區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 合理配置員額，彈性運用人力：協助民政局等 22 個機關修正組織規程或機關編制表，協助食農教育推廣會等 10 個任務編組增（修）訂設置要點，活化組織與人力運作效能。

6. 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287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616 則；檢閱平面、網路及電視市政輿情共計 19 萬 2,318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1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